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個人資料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告知聲明

 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範，請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務必閱讀本聲明。

1. 機構名稱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
2. 保有依據：依政府相關政令、本校相關法規、及業務需求辦理。
3. 個人資料蒐集之目的：僅作為業務管理之用。
4. 法定之特定目的：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(031) 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所進行個人資料之蒐集處理及利用。
5. 個人資料之類別：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(C001)、身分證號碼(C003) 、生日、性別、國籍等個人描述(C011)、保險細節(C088)。
6.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：

 (一)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：除法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於

 研究發展處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。

 (二)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含離島地區)

 (三)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相關人員、公務

 機關、及委任其處理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。

 (四)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：

1.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2.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利用。

1.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更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。您行使上述權利時，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提出。若委託他人辦理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 若申請人不符前述規定，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料，以為憑

 辦。

1. 前條停止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，不得妨礙淡江大學校長室依法所負之義務。
2. 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，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辦理更正。
3.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。
4. 對此聲明內容有任何疑慮，或行使個資當事人權益，請與本

處聯繫。